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科目教學成效多元評量辦法

91 年 9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 年 9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9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

(一)加強實習教學，提昇實習技能水平。

(二)重視形成性評量，實施段落式評量。

(三)重視學生個別差異，實施能力本位教學。

二、依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
(二)本校教學實習成績評量實際需要。

三、實習成績考查項目

(一)實習技能 60%。

1. 工作方法。
2. 成品結果。
3. 技能測驗。
4. 實習報告。

(二)職業道德 30%。

1. 工作勤惰。
2. 設備保養器材維護。
3. 學習態度。
4. 服務態度。
5. 安全觀念。

(三)相關知識 10%。

(四)定期評量與非定期評量。

四、具體作法

(一)每一實習單元實習評量均需包含實習技能、職業道德與相關知識。

(二)實習技能除平時單元性評量外，應於學期中實施 3 次相關知識段落式評量，成績登錄於成績冊。

(三)相關知識之評量於實習教學中施於定期評量與非定期評量，成績登錄於成績冊。

(四)教師於每實習單元結束後，應指導學生書寫實習心得報告，並予評閱登錄成績。

(五)單元式評量或段落式評量成績不及格同學，由教師擇期進行補救教學，相關辦法參閱本校「補救及增廣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
(六)**定期實習評量成績為定期評量前各項實習單元評量成績之平均成績。**

(七)各科每學期應檢查二次實習心得報告，並彙整「實習報告檢查表」送實習處，學生每科之實習心得報告未繳交，依校規記警告乙次，辦法如「實習報告檢查辦法」。

(八)實習學期成績不及格同學，由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乙週完成補考，補考不及格者，應重修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　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